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46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葉宸妤

葉長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。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臺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1紙在卷足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02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07 書記官 高培馨